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部機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話電
八九七八一六三二：話電機
〇二九八九八三二：話電帳撥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橋市板橋鎮傳銘街七十四號
地址：司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施院長應邀赴美參加美西華人學會年會

以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為題發表報告

向海外僑胞宣揚司改理念廣獲廻響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應美西華人學會之邀，於本（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出國參加該會一九九八年年會及學術研討會，並以「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爲題，發表專題報告，於七月十四日返國，茲將演講全文刊登如後：

陳會長、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啓揚有機會應邀參加一九九八年美西華人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晚餐會，並作專題報告，深感榮幸。各位都是學術界的菁英，對國家社會、學術研究的貢獻卓著，首先表示由衷的敬意。以下謹就「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這個題目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加強司法改革，邁向現代法治國家的行列

過去十年，是我國憲政制度改革進步最快速的時期。國家競爭力來迎接新的時代。在跨世紀的國家建設中，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司法改革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必須與憲政、行政、財政、教育等各項改革工程，同步進行。以尊重人權爲本，兼顧民主與法治，共同推動我國邁向現代法治國家的行列。

「司法」的範圍主要有調查、檢察、審判及獄政等部門，現在僅就司法院審判部分提出報告。

這幾年來，我們不斷檢討改進司法工作。而積極從事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標是要：「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司法的良窳，關係著民心的向背，司法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是社會得以穩定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司法工作必須站在民衆的立場思考問題。法院是爲人民設立的，憲法直接保障了人民的訴訟權，政府有責任建立公正的司法、實現正義的社會。國民對司法的期望其實很明確、也很簡單：法官審判應獨立、司法風紀須良好、法官裁判要公正。司法必須做到這些具體目標，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滿足人民對國家的要求。

經過三年半來的努力，司法改革工作已有初步績效。有關法官的「獨立審判」問題，過去遭受各界指責詬病的現象，現在可以說已經完全改善。政府機關及社會各界都充分了解而且十分尊重法官審判的獨立性。再也聽不到，也沒有人輕易相信「上級指示」或「政治團體干預」可以影響法官的獨立審判。

其次，法官必須「清明廉能」，風紀必須毫無瑕疵，操守不能打折扣。這是司法行政上向來秉持的態度，經過這幾年的持續整頓，絕不護短，風紀操守已大有改善。過去有人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種令人痛心的流言，現在已經很少聽到。我們以爲良好的操守是法官的「第一生命」，必須進一步做到弊絕風清，操守零缺點的境界。

至於「裁判公正」問題，在理想上應使多數訴訟當事人對裁判感到滿意，但因爲滿意的標準較爲主觀，是司法改革中不容易完全做到的項目，距離目標還相當遙遠，我們還要長期不斷的努力。希望有一天絕大多數的國民都信任法院的裁判公正，而且多數的訴訟當事人——不論勝訴或敗訴——都對法院的裁判感到滿意。

法治精神、獨立審判、司法公正、籌備不及而延緩，可望於今年內順利召開。

貳、司法工作上的難題，司法公信力的低落

司法公信力的長期低落，是當前司法工作上最大的難題。根據各種民意調查顯示，國人對司法的滿意度大約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換一句話說，雖然絕大部分的法官都操守良好，默默耕耘，但是多數國民對司法仍然抱持不信任、不滿意、甚至懷疑的態度。這是令人憂心、痛心的事實。

近年來我們全力杜絕干預審判、整頓操守風紀、改進訴訟制度。這些努力，顯然未能大幅改善司法形象，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心。有關司法的各種批評、誤會、不滿，甚至各種流言仍然傳布於民間，腐蝕著國人對司法的信賴。對於這種情形，我們認爲政府人員，尤其是司法人員應該勇敢面對事實，首先自我反省、痛切檢討，爲維護人民權益，實現社會正義，加倍努力奉獻司法，才能逐步改變社會對司法的信任與滿意程度。

司法公信力不彰的原因還有以下數項：

一、司法案件對立的本質

司法案件的特質，首先是有對立的兩造當事人，由於分別站在對立的立場，同時不容諱言，司法陣容中也難免有極少數的害群之馬，司法黃牛及少數不肖法官代表參與審議，使法官調動民主化，廉能法官得以擔負更重要的責任。

二、法官過重的負擔

法官辦案負擔普遍過重，以最近三年各地方法院法官辦理民事事件每月結案件數爲例，八十四年二〇七件，八十五年二四九件，八十六年二六四件。雖然大部分法官負責認眞辦案，但負擔過於沉重，以致影響裁判品質。而其中如有少數法官敬業精神不足，便可能發生審判態度不良、辦案草率等問題，不但有損司法形象，對於當事人的心理或權益也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今後必須致力於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同時適度增加人力，使法官有較多時間審理案件，以利提昇裁判品質。

三、部分國人法治素養不足

部分國人涉訟時，喜歡先打聽承辦法官或律師的人脈關係，設法尋找管道疏通，以爲這樣可以獲得有利的裁判。這種想法常爲司法黃牛所乘；而不論勝訴或敗訴，民事敗訴當事人的不滿，甚至懷疑法官偏頗，刑事被判刑的，也未必滿意。再者，司法重視人權，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採證嚴格，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應以保障被告人權爲出發點，但在令人痛心。司法院一再呼籲訴訟當事人要信賴司法、提高警覺，以免上當，並鼓勵檢舉，一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立即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叁、革新司法，改善形象，迎向更好的明天

一、確保獨立公平的司法

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的保障，審判獨立是司法工作的首要原則，沒有「獨立的審判」，就沒有「公正的審判」。這幾年司法院積極營造並維護審判獨立的空間，以落實審判公平。另一方面，則加強行政監督，以防止或減少副作用的產生。

㈠貫徹法官超出黨派獨立審判：爲落實憲法第八十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的意旨，法官法草案進一步限制法官參加政黨，於第六條明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政黨，任職前已參加者，應退出政黨。」此一作法，雖然有人指爲矯枉過正，但輿論界及大部分法官都抱持著肯定的態度，認同爲了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不妨以法律明文規定，作若干限制與犧牲。

㈡推行法官自治：法官自治的目的在爲法官審判獨立提供制度性的保障。各級法院全體法官透過法官會議，促使法院的院務行政管理有效配合審判事務的需求。此外並將於「法官法」中，進一步規定法官保障制度。

㈢訂定「法官守則」：法官守則的目的在要求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個人行爲上，嚴格遵守較高標準的規範，藉以提升民衆對司法的信賴與尊重。法官守則已通函各法院法官遵守惕勉。

二、維護清明廉能的司法

㈠強化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功能：由聰宇爲高等法院資訊室科長，臺北地方法院設計師陳志弘、新竹地方法院管理師郭月華、高雄地方法院管理師陳彩瑩等三員升爲同院資訊室主任。

㈡調派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陳淑芬及桃園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范乾安等三人兼任科長職務。調派雲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謝忠雄爲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

㈢調派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薦任書記官陳淑玉、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江茂榮、高等法院資訊室科長，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蔡岳潭協助檢舉司法黃牛嘉獎二次。

三、強化保障人權的司法

㈠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功能：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是我國憲法上爲確保憲法效力而存在，並解決憲法上爭議所設的解釋憲法機關，具有憲法最高維護者的地位。大法官會議在性質上類似於歐陸國家的「憲法法院」。

近年來大法官除解釋憲法條文上的疑義或爭議外，更透過解釋憲法的方式進行法規違憲審查，並且對於認定違憲的法律或命令，每視其實際情況，限期使其失效，以促使立法院或主管法令的行政機關限時修法，這種定有期徒刑以上案件，應許被告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上訴）。

㈡便利國民使用司法制度：探討此一問題，不僅著眼於便民的考量，更有落實人民訴訟權、平等權等憲法上基本人權的意義。諸如：①裁判費從現制不問訴訟標的金額一律按百分之一徵收裁判費，改採分級遞減方式徵收，使高標的金額訴訟或刑事被判刑的當事人負擔合理化；②強化訴訟救助制度，避免民衆因財力上的困難而放棄行使訴訟權；③放寬適用簡易程序的範圍、增設小額訴訟程序（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錄電腦化，以電腦輸入法當場紀錄，較傳統手寫筆錄快速甚多。此項電腦化工作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一年多時間測試，在技術上可行。自今年七月一日起，由板橋地方法院正式繼續試辦。

㈢裁判文書通俗化：現行裁判文書，從早期的以毛筆撰寫、不分段落、不加標點，到今天的段落分明、例體完整，加以電腦打字，已多次改進。但國人一般仍覺得裁判文書使用文言文，辭句雖優美典雅，但有時涵意不明，艱深難懂。裁判文書的通俗化是時代趨勢，法院的裁判文書不僅是法官的文書，更是全民的文書。我們認爲裁判文書甚至可以再通俗簡化，逐步以語體文取代文言文，使中等程度的國民都容易看懂。司法院已成立小組負責研究推動此項工作。

改革是不斷求進步的過程，不能改革就沒有進步。司法改革的工作永無止境，在各位學者專家的鼓勵與指導下，我們將全力以赴，爲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而努力不懈，以期不負各位先進的期望。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並祝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司院人事評議委員會

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於本（七）月十三日舉行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決議案，茲擇要刊登如後：

㈠調派司法院民事廳專員朱敏諄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書記官陳小如爲委任科員，雇員張敏哲爲委任書記官。

㈡調派臺北地方法院資訊室主任吳世榮、司法院薦任書記官蔡岳潭協助檢舉司法黃牛嘉獎二次。

㈢調派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謝忠雄爲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

㈣司法院政風處代處長李佩雯督導及執行八十六年度「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負責盡職，著有績效，予以嘉獎兩次。士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蔡岳潭協助檢舉司法黃牛嘉獎二次。

◇民事訴訟法試題精解講座
◇商事法試題精解講座
◇行政、強執、國私試題精解講座
△81～86年高考三級法制試題精解講座
定價三四〇元
定價三四〇元
定價一八〇元
◇本叢書針對法律、訴訟法、等，特別部重新檢實，說理您的需求
◇全系列依圖3.擬答5.相關考各項分點，眞正符之用。
◇「參考資典試委員讓您查閱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電話：2331
http://ww
劃撥帳號
徐純
感謝全國法界選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 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原住用者洽詢升級！